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今年以来，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，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，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将全县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，要求各部门单位在报送决算的同时，报当年完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 2016年，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，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，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，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、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、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；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，对典型项目实行通报机制；探索试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。